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14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主要内容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2016年，中泰集团为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共计12亿元（目前余额为0元），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为中泰集团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1.08%股权，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李良甫、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5,103,79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9,125.55 万元，净资产为 1,484,66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1%，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84,961.74 万元，净利润 72,185.00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08%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为中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8,921.67 万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2016 年为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 12 亿元（目前余额为 0 元），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公司为中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2016 年为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 12 亿元（目前余额为 0 元），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公司为中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中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78,04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7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2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2,569.5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38,757.3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4,919.36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8,396.06 万元；为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228,04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3.17%。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